

此表格應由持牌人在填妥第 IV 部分後密封於信封內，並於封口蓋上公司印章，  
再交予擬僱用的助理人 **親身** 前往本處提交及辦理申請。  
你亦可經電子表格系統 (<https://eform.one.gov.hk/form/had066/tc/>) 提交申請。

**申請僱用助理人**  
(此表格須填寫一式兩份)

**第 I 部分 (由持牌人填寫)**

檔號： \_\_\_\_\_

牌照類別： \_\_\_\_\_

持牌人姓名： \_\_\_\_\_ (先生/太太/小姐)\*  
(請填上全名)

持牌處所地址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

公司名稱： \_\_\_\_\_

**第 II 部分 (由持牌人填寫)**

致：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 (“有關公職人員”)

(經辦人：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 (“牌照事務處”) 牌照主任 (雜類牌照) 1)

**申請僱用助理人**

本人現向你申請批准僱用以下人士為上述持牌處所的助理人：

姓名(英文)： (Mr/Mrs/Ms)\* \_\_\_\_\_  
(請填上全名)

(中文)： \_\_\_\_\_

出生日期： \_\_\_\_\_ 年齡： \_\_\_\_\_

出生地點： \_\_\_\_\_

國籍： \_\_\_\_\_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 (請附上身份證副本)

中文姓名電碼： \_\_\_\_\_

住址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

工作性質： \_\_\_\_\_

相片

此表格應由持牌人在填妥第 IV 部分後密封於信封內，並於封口蓋上公司印章，再交予擬僱用的助理人親身前往本處提交及辦理申請。  
你亦可經電子表格系統 (<https://eform.one.gov.hk/form/had066/tc/>)提交申請。

### 第 III 部分(由擬僱用的助理人填寫)

1. 本人證實，持牌人在這份表格提供的資料，均確實無訛。
2. 本人聲明，本人在過去 5 年如有刑事罪行紀錄，警務處處長可向有關公職人員及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有關的詳細資料。

日期：\_\_\_\_\_ 擬僱用的助理人簽署：\_\_\_\_\_

### 第 IV 部分（由持牌人填寫）

本人聲明：

- (a) 據本人所知所信，上述填報的資料均確實無訛；及
- (b) 本人已確定，所擬僱用的員工，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，是可以在香港合法受僱。

日期：\_\_\_\_\_ 持牌人簽署：\_\_\_\_\_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

### 持牌人及擬僱用的助理人須知

1. 你在這份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會作下列用途：
  - (a) 就申請批准在上述持牌處所僱用助理人進行審核工作；
  - (b) 執行與上述牌照有關的法例、規例或發牌條件；及
  - (c) 方便政府就你的申請及其他有關牌照事宜，與你聯絡。
2. 本處可就上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，把閣下提供的資料，轉介與政府各局及其他部門。
3. 申請人及擬僱用的助理人必須填妥表格各項資料，並加簽署，否則申請可能無效並遭拒絕。
4. 若虛報資料，不單有關公職人員可拒絕批准申請，而且有關行為觸犯香港法律。
5. 你若擬更改或查閱在這份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請致電 2117 2977 與牌照事務處牌照主任(雜類牌照)1 聯絡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二零二二年七月修訂版)

此表格應由持牌人在填妥第 IV 部分後密封於信封內，並於封口蓋上公司印章，再交予擬僱用的助理人親身前往本處提交及辦理申請。你亦可經電子表格系統 (<https://eform.one.gov.hk/form/had066/tc/>)提交申請。

### 第 V 部分 (由牌照事務處職員填寫)

本處已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正午 12 時前收到擬僱用 \_\_\_\_\_ (姓名)，香港身份證號碼 \_\_\_\_\_，為 \_\_\_\_\_ (公司)的助理人申請。

請將此部分交回持牌人存檔，並妥善保存此記錄，以便在有需要時向警務處人員出示，以證明持牌人已向本處申請上述助理人在其持牌處所工作。

---

民政事務總署  
牌照事務處蓋章

(二零二二年七月修訂版)